

常州市实验小学校园整体文化设计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实验小学

乙方：常州印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编号：ZYJS-ZC20210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设计范围：见招标文件

二、设计内容：见招标文件

三、设计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服务，甲方按项目具体情况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接到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的项目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 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 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单个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件以邮件发送形式交付甲方。

四、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期限：240 个日历天（设计方案经采购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多方审核确定）

3)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从乙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838000 元（捌拾叁万捌仟元整），签订合同后 30 天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40%，计 335200（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设计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计 335200（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与施工单位交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83800（捌万叁仟捌佰元整）；余款 10% 计 83800（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在本项目所有内容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设计单位工作要求：

1、乙方需承担设计方案修改、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直至校方认可，同时需配合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及各项招标工作。

2、现场施工跟进：按照项目推进计划，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图纸交底、施工封样、材料考察确认等工作。同时，乙方应紧密的配合施工现场进度，起到全程把控效果的作用。

3、设计应提供后期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甲方要求到场服务的要求，缺席一次扣除设计费1%，扣完为止。

七、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八、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